**物理学院本科课外培养计划实施方案**

1. 组织机构及职责
2. 负责人：崔田

2.执行人：王海军 杨讴菡 赵洁斯 孙曦 张瀚予

3.秘 书：孙丽静 （工号：105010；联系电话：85168400）

1. 成果审核程序

课外培养被分为社会实践活动、科研实践活动、等级考试、校园文化活动、专业拓展、交流访学等六个方面，要求学生在至少两个方面共计取得6个学分方达到合格。本科课外培养计划由教务工作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办公室（团委）负责组织制定，各系、中心配合具体实施

1. 学院为在校本科生建立“课外培养计划”个人专属“档案袋”，课外培养计划采用“档案袋”管理方式，并通过吉林大学实践教学管理系统实施网上管理。

2. 学生申请课外培养计划学分，需提交相应的成果证明（纸质版），经学院审核后方可认定学分。

3. 教务工作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办公室（团委）针对学生申请成果及相关证明进行鉴别审核，并提交至吉林大学实践教学管理系统认定。

4. 学生所提交的成果通过审核认定后，即可获得学分。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外培养计划学分，即可在吉林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录入该培养环节成绩。具体成绩根据完成学分来确定。完成本专业课外培养计划基本学分要求即6学分，成绩记60分；每超出1学分，成绩增加3分；成绩上限为100分。

5. 学生完成课外培养计划要求学分，所有成果将记载于《吉林大学本科生课外培养计划成果汇总表》，学院加盖公章后装入本人档案。

6. 学生按照成果完成人顺序不同（除明确学分分配原则外）按照学分分配表格获得学分。

1. 学分分配规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类别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备注** | **有效计分名次** | **一项成果得分上限** | **学生在本类得分上限** | **考核要求** |
| 1社会实践活动-1.1假期社会实践 | 1.1.1实践报告 | 参加实践过程，撰写高质量报告，按评奖级别，有效积分名次获得相同学分。  团中央（3学分）；  团省委（2.5学分）；团市委（2学分）；  校团委（1.5学分）；普通报告（1学分） | “三下乡”等团体活动 | 5 | 3 | 5 | 评奖文件，实践报告 |
| 1社会实践活动-1.2其他社会实践 | 1.2.1志愿活动 | 组织、参与青年志愿者活动  （50小时1学分）  “志愿服务先进个人”（校级及以上2学分） |  | 1 | 2 | 2 | 学院学生工作部门直接录入数据，学生可查询 |
| 2科研实践活动-2.1科研论文 | 2.1.1学术论文 | 已正式发表论文  SCI检索（5学分）；EI检索（4学分）；  CSSCI检索（4学分）；  ISTP检索（3学分）；  省级以上刊物（2学分）  市级刊物、会议论文集（1学分）  多位作者中本科生根据自然排序按学分获得分配表统计学分 | 不重复计算大创成果 | 5 | 5 | 5 | 提交发表论文的杂志封面、封底、目录、论文的复印件。  第一作者（学生）录入发表论文信息，学院审核 |
| 2科研实践活动-2.2发明专利 | 2.2.1发明专利 | 授权发明专利6学分，实审阶段3学分；  多位作者中本科生根据自然排序按学分获得分配表统计学分 | 不重复计算大创成果 | 6 | 6 | 6 | 提交专利证书、实审文件。第一作者（学生）录入发表论文信息，学院审核 |
| 2科研实践活动-2.2发明专利 | 2.2.2实用新型专利 |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3学分；  多位作者中本科生根据自然排序按学分获得分配表统计学分 | 不重复计算大创成果 | 3 | 3 | 3 | 提交专利证书。第一作者（学生）录入发表论文信息，学院审核 |
| 2科研实践活动-2.3创新实践 | 2.3.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| 按照《吉林大学本科课外培养计划实施细则》统一标准。 |  | 5 | 14 | 6 | 提交结题证书原件。教务处统一维护，学院审核 |
| 2科研实践活动-2.3创新实践 | 2.3.2学科竞赛、 | 按照《吉林大学本科课外培养计划实施细则》统一标准，学科竞赛类别按照《吉林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》计分，学科竞赛获奖，团队成员获得相同的学分。 |  | 不限 | 7 | 7 | 提交证书复印件。教务处统一维护，学院审核 |
| 2科研实践活动-2.4科研训练 | 2.4.1创新实验 | 按《开放性创新实验管理办法》赋值，每个实验1学分，合作选做创新实验，每人获得同等学分。 |  |  | 1 | 4 | 开课学院教务办按选实验成绩单录入 |
| 2科研实践活动-2.4科研训练 | 2.4.2科研训练 | 参加学院或教师科研课题或教研课题 |  | 2 | 1 | 3 | 教师证明，且提交相应报告。学生自己录入，学院审核 |
| 2科研实践活动-2.4科研训练 | 2.4.3科研训练 | 自拟科研项目，完成所有研究过程，撰写研究报告 |  | 3 | 1 | 6 | 学生自己录入，学院审核 |
| 3等级考试-3.1非专业外语类水平考试 | 3.1.1 大学外语等级考试 | 第一外语四级、六级，高于425分  四级（1学分）；六级（3学分）；  第二外语四级（2学分）  小语种参照英语等级 |  | 1 | 3 | 4 | 提交证书。学生自己录入，学院审核 |
| 3等级考试-3.1非专业外语类水平考试 | 3.1.2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| PETS3（2学分）；PETS4（3学分）；PTES5（4学分） |  | 1 | 4 | 4 | 提交证书。学生自己录入，学院审核 |
| 3等级考试-3.1非专业外语类水平考试 | 3.1.3留学外语考试 | 3学分  雅思：6分以上，有效成绩证明  托福：80分以上，有效成绩证明  GRE：获得证书 |  | 1 | 3 | 3 | 提交证书。学生自己录入，学院审核 |
| 3等级考试-3.2非专业类计算机等级考试 | 3.2.1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| 一级（1学分）；二级（2学分）；  三级（3学分）；四级（4学分） |  | 1 | 4 | 4 | 提交证书。学生自己录入，学院审核 |
| 3等级考试-3.2非专业类计算机等级考试 | 3.2.2全国计算机软件水平考试 | 初级（1学分）；中级（2学分）；  高级（3学分）； |  | 1 | 3 | 3 | 提交证书。学生自己录入，学院审核 |
| 3等级考试-3.3汉语水平考试 | 3.3.1普通话考试 | 2学分  一级（2学分）；二级（1学分）。 |  | 1 | 2 | 2 | 提交证书。学生自己录入，学院审核 |
| 3等级考试-3.4专业技能考试或职业资格考试 | 3.4.1 可添加本专业考试类别 | 上限3学分  （电子工程师认证考试等） |  | 1 | 3 | 3 | 提交证书。学生自己录入，学院审核 |
| 4校园文化活动-4.1文艺、体育比赛 | 4.1.1 文艺、体育比赛 | 国际级、国家级 |  | 21 | 3 | 3 | 提交证书。学生自己录入，学院审核 |
| 4校园文化活动-4.2参加学术活动 | 4.2.1参加/主讲学术报告 | 省级 |  | 1 | 2 | 1 | 学生自己录入，学院审核 |
| 校级 | 1 |
| 院级 | 1 |
| 听报告或讲座，讲自己的研究成果，每10次计1分 |  |
| 4校园文化活动-4.2参加学术活动 | 4.2.2读后感 | 每10篇计1分 |  | 1 |  | 1 | 提交报告。学生自己录入，学院审核 |
| 4校园文化活动-4.3文字、文艺作品 | 4.3.1公开发表 | 公开发表每篇计0.2分，校院报每0.1分 |  | 1 |  | 1 | 提交作品复印件。  学生自己录入，学院审核 |
| 5专业拓展 | 5.1.1辅修二专业或二学位 | 4学分 |  | 1 | 4 | 4 | 提交证书复印件。学生自己录入，学院审核 |
| 6交流访学 | 6.1.1交流访学 | 到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参加专业相关活动，每一周为0.25学分，不足1周算一周，不足2周算一周，不足3周算2周，不足4周算3周，每周按5个工作日核算 | 该项为未置换学分的交流访学项目 | 1 | 1 | 1 | 提交证书复印件。学生自己录入，学院审核 |
| 其他 | 专业活动 | 参加其它与专业相关的活动：  除学校认定以外学院予以认定的各类专业竞赛、项目、活动、培训、获奖及资格认证等等。 |  | 1 | 2 | 2 | 提交记录复印件。学生自己录入，学院审核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